

**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债权涉及
应收上海垠祥置业有限公司相应款项
债权价值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1151-2号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1
正 文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3
二、评估目的	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
四、价值类型	4
五、评估基准日	4
六、评估依据	5
七、评估方法	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8
九、评估假设	9
十、评估结论	1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2
十四、资产评估机构	12
附 件	14



声 明

本声明系资产评估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许可，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债权涉及 应收上海垠祥置业有限公司相应款项 债权价值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1151-2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 委托人、资产占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占有单位为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 评估目的

债权转让。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垠祥置业有限公司债权的价值，评估范围为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应收上海垠祥置业有限公司 170,944,275.00 元款项。

四、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类型

五、 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六、 评估方法

成本法



七、 评估结论

评估前，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应收上海垠祥置业有限公司 170,944,275.00 元债权。计入企业“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

本评估报告选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

经评估，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本次评估目的和相关假设前提条件下，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垠祥置业有限公司债权的评估值 170,944,27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零玖拾肆万肆仟贰佰柒拾伍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到 2019 年 6 月 29 日期间内有效。

八、 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



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债权涉及 应收上海垠祥置业有限公司相应款项 债权价值评估报告 正 文

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1151-2号

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让的行为涉及的相关债权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暨资产占有单位概况

（一）、委托人暨资产占有单位：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106312251183J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088 弄 2 号 1103 室

法定代表人：张羽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期限：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与本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人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



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拟债权转让事宜，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应收上海垠祥置业有限公司相关款项之债权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已取得的经济行为文件：

- 1、《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市北集团及市北股份收购市北祥腾持有的垠祥置业股权的批复》（静国资委产[2018]28 号）；
-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垠祥置业有限公司债权的价值。评估范围为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应收上海垠祥置业有限公司 170,944,275.00 元债权。该款项主要用于拨付给上海垠祥置业公司用于购买嘉定徐行镇 06-04 地块的土地款项。

四、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及定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本项目



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并考虑会计核算期等因素，经评估机构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协商一致，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91 号）
-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2 号）
- 5、《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 7、《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操作手册》（沪国资委评估〔2012〕468 号）
- 8、《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 9、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 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8、《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三）经济行为依据

- 1、《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市北集团及市北股份收购市北祥腾持有的垠祥置业股权的批复》（静国资委产[2018]28 号）
-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权属依据

- 1、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五）取价依据

- 1、当地有关计价取费标准的法规、规章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
- 3、《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4、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利率、汇率、税率
- 5、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 6、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适应性分析

评估方法一般可分为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

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评估中的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成本法的思路是任何一个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组建该项资产的现行成本。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从理论上说，在完全市场条件下，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趋于一致，但受市场条件、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掌握的信息情况等诸多因素，以及人们的价值观不同，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存在着差异。

本次评估为债权评估，由于我国目前资本市场处于初级阶段，企业整体交易案例极少，虽然存在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但相关交易背景信息极难收集、可比因素信息极难收集，可比因素对于企业价值的影响难于量化，因此本项评估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本次评估对象系债权，为部分资产，故不适合收益法评估。

债权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价值的反映，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成本法评估。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二）评估方法介绍

对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应收上海垠祥置业有限公司 170,944,275.00 元债权。评估人员在核实相关财务数据，并像债权发函确认的情况下，核实其债权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按审定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了解委评对象概况、评估目的和评估项目情况，进行初步风险评价。
- 2、接受评估委托、商定与评估目的相关的评估范围和对象，商定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与委托人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规定作出承诺。
- 3、组成评估项目组，拟订评估计划和方案。
- 4、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清查，填写资产清查明细表，准备并提供评估所需的各种资料。
- 5、到被评估单位现场，听取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评估对象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查证主要委评资产的权属资料 and 成本资料，对被评估单位填写的各种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和数额进行了实物核对、勘查，并与被评估单位的账表内容、数据和财会原始凭证进行抽查核对，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取证。
- 6、根据评估目的、评估现场作业了解的情况、搜集的资料以及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搜集市场价格信息和相关参数资料，评定估算评估对象的



评估值。

7、根据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评估项目组进行汇总分析，防止发生重复和遗漏，对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8、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和分析调整后的评估结果，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内部三级审核，并征询委托人反馈意见后，向委托人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一）基本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5、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9、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0、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公司现有的股东、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应持续为公司服务，不在和公司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担任职务，公司经营层损害公司运营的个人行为在预测企业未来情况时不作考虑；

3、公司股东不损害公司的利益，经营按照章程和合资合同的规定正常进行；

4、企业的成本费用水平的变化符合历史发展趋势，无重大异常变化；

5、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十、评估结论

在本次评估目的和相关假设前提条件下，评估基准日，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垠祥置业有限公司债权的评估值为 170,944,27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零玖拾肆万肆仟贰佰柒拾伍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二）本报告评估结果中未考虑其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税费影响。

（三）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



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承诺，本次委评的资产中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无其他抵押、担保、涉讼等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事项。但评估机构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仍需不依赖本报告而对委估资产的抵押、担保等情况作出独立的判断。

至评估报告提出之日，除上述事项外，评估人员在本项目的评估过程中没有发现，且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也没有提供有关可能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特别事项情况。

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其他使用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及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均不得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报告应按有关国资管理办法进行核准、备案，并自核准、备案后生效；

6、如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调整，但若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7、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8、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算起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止）。

9、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

十四、资产评估机构

本项目资产评估机构为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置汇谷 C 楼

邮 编：200083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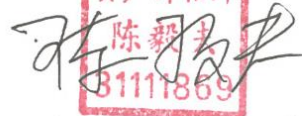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陈毅夫（中国资产评估师）


31111869

吴振宇（中国资产评估师）


31000729

2018 年 12 月 3 日



附 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市北集团及市北股份收购市北祥腾持有的垠祥置业股权的批复》（静国资委产[2018]28 号）；
- 2、上海市北祥腾投资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委托人的承诺函（原件）；
- 4、资产占有方承诺函（原件）；
- 5、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的承诺函（原件）；
- 6、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7、评估人员资质证书；
- 8、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9、资产评估委托合同。